

全国药学类院校大学生专业技术与实验技能竞赛组委会

药组委〔2021〕3号

关于举办第十三届“全国大学生药苑论坛”的通知 (第二轮)

各委员单位、会员单位和相关高校：

第十三届“全国大学生药苑论坛”（以下简称“药苑论坛”）第一轮通知发出后，得到了全国药学院校的积极响应。截止目前，已有近百所院校报名参加活动。

本届药苑论坛由全国药学类院校大学生专业技术与实验技能竞赛组委会主办，温州医科大学承办。

为保证论坛组织工作进行顺利，现将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奖项

本届论坛设置“优秀壁报奖”、“优秀论文奖”和“创新成果奖”，其中，“创新成果奖”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

二、评选办法

1. “优秀壁报奖”评选

根据各参赛单位在报名系统中上传的壁报作品（命名、格式等要求详见第一轮通知）由承办单位统一制作，以“线上+线下”方式集中展出；

线上投票由本届参赛单位登录账号进行投票，每家参赛单位一票，每票可选择不多于 20 项壁报作品；

线下投票由承办单位 50 名在校生代表进行现场投票，每票可选择不多于 20 项壁报作品；

由本届论坛执委会安排工作人员按照壁报作品分别统计得票数，最终得票数由线上和线下得票数累加计算。

2. “优秀论文奖”评选

各参赛单位在报名系统中上传剔除识别信息内容的论文（命名、格式等要求详见第一轮通知）。汇总后，先由本届论坛执委会聘请专家对论文进行分组；之后，以“函评”方式组织评审，每组评审专家不少于 7 人，按照百分制进行评分，以平均分进行排序，每组排名前 20% 获奖（取整数，不进行四舍五入）。

3. “创新成果奖”评选

第一阶段：线上评选

由各参赛单位自行组织项目组学生录制视频（需剔除识别信息）、确认流畅度、清晰度等事项后，一个 U 盘存储一个项目，贴附标签区分，最终由单位联络人统一寄送至承办单位。

视频统一要求为 MP4 格式，单个项目总时长不超过 8 分钟，大小不超过 300M，视频文件命名须与参赛论文文件名相对应，即“2021 药苑论坛创新成果-**大学-**组-学生名”；由本届论坛执委会聘请评审专家，每组评审专家不少于 7 人，以“函评”方式进行百分制评分，取平均分计算该部分得分；

“创新成果奖”第一阶段得分=视频得分×0.5+论文得分×0.5。

由此，按比例确定各组“创新成果奖”准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名单；其中，每组排序前3名为准一等奖项目。

第二阶段：线下评选

准一等奖项目成员赴温州医科大学参加线下评选，由此确定特等奖和一等奖归属（具体安排详见第三轮通知）。

三、获奖名额

1. “优秀壁报奖”共20项；

2. “优秀论文奖”取各分组排名前20%获奖（取整数，不进行四舍五入）；

3. “创新成果奖”名额如下：

特等奖总数3项，其中“药学科学”赛道2项、“药学服务”赛道1项；

一等奖总数21项，其中“药学科学”赛道19项、“药学服务”赛道2项；

二等奖总数不超过每组项目数的20%；三等奖总数不超过每组项目数的30%（取整数，不进行四舍五入）。

四、注意事项

1. 论坛活动按照“学生原创性、研究规范性、成果创新性”原则进行评选，如评奖过程中出现同票或同分现象，由本届论坛执委会讨论研究处理；

2. 凡经本届论坛执委会聘请专家分组评审，被本组半数以上评审专家认定存在“刻意透露识别信息”、“非本科生承担主要研究工作”或其他学术不端行为，将不予评分，自动失去参评资格；

3. “优秀壁报奖”、“优秀论文奖”、“创新成果奖”可以兼得。

五、材料提交时间安排

1. 报名网址（用于提交壁报和论文材料）：

<http://121.40.135.23:83/login.jsp>

材料提交和寄送起止时间：2021年9月18日-10月7日。

2. 10月28日前，本届论坛执委会公布“创新成果奖”准一等奖名单；最终获奖名单将于本届论坛闭幕式中集中公布。

六、承办单位联络方式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茶山高教园区温州医科大学

邮编：325035

联系人：温州医科大学 刘志国老师

联系电话：13626584055

电子邮箱：lzgcnu@wmu.edu.cn

全国药学院校大学生
专业技术与实验技能竞赛组委会
(中国药科大学代章)

2021年9月17日